

在瑪拉基書中耶和華的默示 (舊約聖經中最後一本書)

- I. 瑪拉基 – “我的使者” <七十士譯本: 他的或我的 ἄγγελος>
(該1:13; 瑪 3:1; 彼後 1:21)
- II. 耶和華神一開始就表明對祂子民的愛 (瑪 1:2-5; 何 11:1; 弗2:1-7; 多 3:3-7; 約壹4:10, 19; 羅8:28-39; 耶31:3)
 - A. 由雅各和以掃的故事開始 (申7:6-8; 10:15; 賽 41:8-9; 創25:21-23; 32:28; 羅 9:10-13)
 - B. 神愛雅各; 卻惡以掃 (來12:4-17; 太16:22-26)
 - C. 神的子民對神的愛變得麻木不仁 (沒有感覺) (啓2:4; 太24:13)
- III. 耶和華對不忠心, 污穢祭司職分和利未支派之約的祭司嚴厲的指責 (瑪 1:6-14; 弗4:17-19)
 - A. 因藐視耶和華的名 – 不尊敬和敬畏祂的名 (來 12:28; 箴14:26-27; 詩 34:11; 路 12:5; 啓14:7)
 - B. 因褻瀆耶和華的桌子
 1. 說是可污穢, 可藐視的 (瑪 1:7-9, 12; 林前11:17, 20-29)
 2. 將搶奪的, 瞎眼的, 瘸腿的和有病的牲畜當作祭牲獻給神 (瑪 1:13下; 利22:19-25; 申15:21)
 3. 說這些事何等煩瑣或厭煩, 並嗤之以鼻 (瑪 1:13上; 賽 43:22-24)
 - C. 如此的祭物是不討神喜悅也不能被接受的 (彼前1:19; 2:5)
 - D. 神惱怒如此墮落祭司的行為 (瑪 1:8-14)
 1. 認此行為是惡的
 2. 甚願意殿的門是關的
 3. 咒詛那些行詭詐的– 企圖欺騙神

- a. 神是大君王- 萬軍之耶和華 (瑪 1:11, 14)
- b. 祂的名在外邦人中是可畏的
- c. 在將來的世代要應驗 ; 但今天要在祂子民中表現出來

IV. 神用嚴勵的懲罰警告不忠心的祭司 (瑪 2:1-4; 來 3:7- 4:13; 林前10:11)

- A. 神特別傳給祭司的誠命 (瑪 2:1, 4)
- B. 需要聽神的話，並放在心上 (悔改), 要將榮耀歸於主名 (瑪 1:6, 利10:3; 羅2:24; 來12:25)
- C. 如果他們拒絕聽從不悔改:
 1. 神將速速使咒詛臨到他們，使他們的福分變為咒詛 (瑪 2:2下; 3:9; 申28:15及其後)
 2. 神必斥責種子 (瑪 2:3上) – 使他們不生長 (參閱該1:9-11; 林前3:1-2; 來5:12-14); 另譯：“我要斥責你的後裔” 或 “我要取去你得的前腿” (參閱利7:31-34)
- D. 把你們犧牲(節期)的糞抹(丟, 撒)在你們的臉上要將祭司與糞一同除掉 (瑪 2:3下)

V. 神和利未人立的約 (瑪 2:4-7; 尼7:64; 13:29;)

- A. 神對祂子民的計劃從一開始就是要得著一個祭司的國度 (出19:5-6; 彼前2:5-9; 啓1:5-6; 5: 9-10; 20:6; 22:3)
- B. 向敬畏耶和華的人立生命和平安的約, 使他敬畏神 (瑪 2:5; 羅8:5-14; 加5:16-25; 來12:28-29)
 1. 向利未支派 (出32:25-29) – 被指派看守見證的帳幕 (民1:47-53)
 2. 在聖幕, 祭壇前的祭司職分是只賜給亞倫和他兒子 (民18:1-7)
 3. 特別是對非尼哈 (民25:10-13) 在有關巴蘭的事上 (民31:8, 16)
- C. 祭司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 (瑪 2:6-7)
 1.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 (申33:8-11; 利10:10-11; 結44:23,24)

2. 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 (啓14:5; 弗4:25,29;
雅1:19; 3:2-10)
3. 他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 (創5:21-24; 6:9; 利16;
賽35:8; 彼前1:15; 弗5:8-11; 約壹1:7; 提前3:15; 4:12)
4. 他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 (耶23:22; 但 12:3; 雅5:20)
5. 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, 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

VI. 插入的話 [神對祭司職任高的要求]

(結44章; 利21章; 彼前1:15-16; 林後7:1)

A. 撒督的子孫可以親近神 (結44:15-16)

1. 因為他們看守我的聖所
2. 顧到事奉祂獻上祂的食物 (利21:6, 8, 17, 21)

B. 祭司衣服的條例 (結44:17-18)

1. 細麻衣- 使他們不出汗 (創3:19; 林前15:10;
太7:21-23; 啓19:8; 腓3:3-9)
2. 細麻布裹頭巾 (林後10:5; 詩1:2; 西 3:1-2;
弗 4:17-18; 6:17; 帖前5:8)
3. 衣服不可觸摸到百姓 (路德'84年譯本)
 - a. 聖的會因摸到不聖的算為不潔淨 (該 2:11-13;
林後6:16-18)
 - b. 不要把聖物給狗 (太7:6; 林前4:1; 提後2:2)
 - c. 我們的事奉是完全分別為聖歸神的 – 不是首要
為人的 (約6:38; 羅1:9; 結44:10-11; 利6:3-4)

C. 頭髮要修剪 (結44:20; 傳7:16-18; 約1:14; 羅11:22; 西 4:6)

D. 盡職事奉時不可喝酒- 酒會使人神志不清, 導致缺乏辨 別力 (結44:21, 23-24; 利10:9-10; 賽28:7; 箴23:29-35)

E. 只可娶以色列後裔中的處女, 或是祭司遺留的寡婦 (結44:22; 林後6:14; 林前7:27; 創3:18, 21)

F. 不要因沾染死而不潔 (結44:25; 民19:13, 15; 羅6:23上; 雅 1:15; 啓1:18)

G. 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 (結44:28; 申18:1-2)

H. 吃祭物中祭司的分 (結44:29-30; 民18:8-24)

- I. 不可吃自死的, 或是撕裂的(結44:31; 太16:6, 12; 腓3:2; 提後2:17; 來5:13-14; 13:9)
- J. 凡有殘疾的, 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 – 但祭物他都可以吃 (利21:17-23; 多1:7; 林前16:13; 太9:35)

VII. 祭司職任的敗落 (瑪 2:8-9)

- A. 離棄 (轉離) 耶和華的道 (瑪 2:8; 耶48:10; 太 15:3)
 1. 教會的墮落 (啓 2,3章)
 2. 他們濫用與利未的約 (利 22:17-31; 撒上2:12-17)
 3. 與世界混合 (瑪 2:11)
- B. 使多人因律法絆倒 (瑪 2:8; 耶9:12-16)
 1. 他們酒醉誤導百姓 (賽 28:7)
 2. 他們在律法上瞻徇人的情面 (瑪2:9; 申25:13-16)
 3. 神會審判他們 (瑪2:9)

VIII. 敗壞的祭司對百姓造成的影響 (瑪 2:10-17)

- A. 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 – 各人以詭詐待弟兄 (瑪 2:10)
 1. 行可憎的事即娶” 事奉外邦神” 的女子為妻 (林後6:14-18; 7:1; 尼13:26)
 2. 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**聖潔**
 - a. 以色列(神的子民) 是聖潔的族類 <種子>, 聖潔的國度 (拉 9:2; 出19:5-6; 申7:6; 26:19; 耶2:3; 亞 14:20-21; 彼前2:9; 瑪 1:2)
 - b. 神的聖幕是聖潔的 (王上8:6; 詩 5:7; 11:4; 65:4; 林前3:17; 6:18-20; 弗2:21; 利15:31)
 - c. 祭司和百姓污穢了殿 (彌3:9-12; 結7:20-21; 詩 79:1)
 - d. 無論是清醒的 (教師, 祭司) 或是回應的 (學生, 受教者) 必被剪除 (太 15:14; 23:16)
- B. 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 – 破壞婚姻關係
 1. 使被苦待的前妻嘆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 (瑪 2:13)
 2. 當尊重婚姻, 是聖潔不可污穢的 (來 13:4; 弗5:23-32)

- a. 是極大的奧秘彰顯基督與祂榮耀的教會
 - b. 神使丈夫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爲一體 (太 19:3-9)
 - c. 她是你的配偶又是盟約的妻 (瑪2:14; 彼前3:7; 創26:8)
 - d. 聖潔婚姻的目的: 耶和華神要得虔誠的後裔 (瑪2:15; 提前2:15; 3:4-5; 書24:15)
3. 與妻子離婚是以詭詐待她 (太 19:3-6)
 4. 以色列的主神恨惡離婚 (瑪 2:16; 加5:16-25)
 5. 所以當謹守你們的靈
- C. 他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神 (瑪 2:17; 詩 95:9-10; 賽7:13; 摩2:13)
1. 質疑公義神的審判
 2. 激怒神, 說「公義的神在哪裡呢?」

IX. 耶和華忽然臨到的預言 (瑪 3:1-6)

- A. 祂的第一次來臨是“立約的使者” (瑪 3:1)
1. 臨到祂的殿 (約 2:17; 詩 69:9)
 2. 來完成救贖的工作並帶進新約 (來9:15)
 3. 差遣施洗約翰作祂的使者 (參閱瑪4:5-6)
 - a. 在祂前面預備道路 (賽40:3; 太3:1-3; 11:10; 可1:2,3; 路1:76)
 - b. 在以利亞的靈和能力裏走在耶和華前 (瑪 4:5; 路 1:17)
 - c. 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, 兒女的心轉向父親 (瑪 4:6; 路 1:16-17, 77-79)
- B. 祂的第二次來臨是為煉淨和審判 (瑪 3:2-5)
1. 是那得榮的人子 (啓 1:13-18)
 2. 來潔淨, 煉淨利未的子孫 (詩 66:10-16; 105:17-19; 徒14:22; 彼後3:11-12)
 - a. 如同煉金銀 (亞 13:8-9; 賽1:25彼前1: 6-7; 4:12-13; 啓3:18上; 21:18)

- b. 感謝領受神的管教 (來12:5-11; 伯 5:17-18; 詩141:5)
- c. 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，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
- 3. 向所有做惡之人和不敬畏耶和華實行審判 (亞 12:1-9; 啓19:11-21)
- C. 祂是不改變的耶和華 (瑪 3:6; 雅1:17來 1:12; 13:8)
- D. 祂是不改變的耶和華 (瑪 3:6; 來 1:12; 6:16-18; 13:8) - 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 (詩 89:28-37; 賽41:4; 46:4; 哀3:22-25; 羅 11:29; 來6:17)
- X. 耶和華對不忠心子民的進一步責備 (瑪 3:7-18)**
 - A. 他們偏離神的典章 – 神呼召他們回轉 (瑪 3:7; 申8:10-20; 9:7-13, 22-24)
 - B. 祂是萬軍之耶和華 (瑪 3:7, 10, 11, 12)
 - 1. 祂的名應當被尊崇 (瑪1:11; 太6:9; 詩50:23)
 - 2. 最好的是屬於神，我們的王 (瑪 3:10; 民:29-30; 撒上 8:11-17; 路20:25; 21:1-4)
 - C. 奪取神之物 – 就是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 (瑪 3:8-12; 民. 18; 申14:22-29; 26:12-19; 瑪 3:5下; 來13:16)
 - 1. 不順服帶來的咒詛
 - a. 吞噬者 (瑪 3:11; 申28:38-45; 士6:1-10)
 - b. 流汗勞苦所收甚少 (創 3:17-19; 該1:5-10; 詩127:1-2)
 - 2. 神賜福給順服的人 – 祝福的循環 (瑪 3:10-12; 徒20:35; 弗1:3; 林後9:6-12)
 - a. 吞噬者被斥責–勝過仇敵
 - b. 和平 (詩133; 箴15:16-17)
 - c. 屬靈的果實和材料的供應 (加5:22-23; 太6:33; 西 1:10; 羅 1:13)
 - d. 為萬國的見證，必稱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 (太 5:16; 賽62:4; 詩132:13-18)

- D. 用話頂撞神 (瑪 3:13-15)
- E. 紀念冊 (瑪 3:16-17)
 - 1. 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 (瑪 3:16)
 - 2. 這些人在祂回來之時要受賞賜 (瑪 3:17)
 - a. 他們必作祂特別的產業
 - b. 耶和華會保守他們不受審判
- F. 那些用話頂撞神的在審判的日子會意識到
 - 1. 義人和事奉神的人將受賞
 - 2. 惡人和不事奉神的人將被懲罰
- XI. 那大而可畏，神忿怒的大日 (瑪 4:1-6; 珥 2:31; 徒2:19-20; 啓6:17)
 - A. 像火爐一樣燃燒 - 凡狂傲的人和行惡的人都將被燒燼 — 徹底毀滅 (瑪 4:1)
 - B. 基督 – 公義的日頭將升起 (瑪 4:2-3)
 - 1. 向敬畏祂的人其翅膀有醫治之能
 - 2. 他們必踐踏惡人如灰塵在他們腳掌之下
 - C. 耶和華要差遣祂的兩個見證人 (啓11:1-14)
 - 1. 摩西 – 提醒他們當記念律法，律例和典章
 - 2. 先知以利亞 – 給祂子民最後一次回轉向祂的機會
 - 3. 免得全地徹底被毀滅